

经济研究

社会主义经济中
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专辑

1979

F045.1
J72
3

经济研究 (专辑) 一九七九

编辑者 经济研究编辑部

地址 北京阜成门外月坛北小街2号

定价每册 0.40 元

目 录

关于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开幕词	薛暮桥 (2)
关于价值规律的内因论与外因论	孙冶方 (5)
关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及其它	骆耕漠 (7)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	苏 星 (12)
什么是计划经济	李震中 (15)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问题	顾纪瑞 (22)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谷书堂 (27)
关于价值规律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关梦觉 (30)
试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制约作用	朱剑农 (36)
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	谢佑权 胡培兆 (43)
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企业的自动调节	周叔莲 吴敬琏 汪海波 (48)
关于商品竞争规律的探讨	高涤陈 陶 珪 杜 禹 (57)
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促进轻工业生产的发展	贡发信 (63)
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高 翔 (68)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讨论的情况和提出的问题 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秘书处 (77)	

一九七九年六月 出版

关于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 开 幕 词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

薛 暮 桥

今天这个会议，是全国经济学界的一次重要的学术讨论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次讨论价值规律问题的盛大的会议。第一次大会是在上海召开的，时间是1959年4月，离现在刚刚二十年。在这二十年中，有十年是文化大革命，今天在座的同志大部分被林彪和“四人帮”剥夺了发言权。在揪出“四人帮”后，学术界生机勃勃，大家可以讲话了。去年以来，开过几次全国性的学术会议，讨论了许多重要的经济理论问题，对于林彪、“四人帮”散布的种种谬论进行了深入的批判，很有成绩。我想，这次会议也一定能够开好。这次会议本来准备由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同志亲自来主持，他因为出国访问去了，不能来参加。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许涤新同志本来也准备来主持这次会议，前不久生病了，现在还住在医院里。如果最近病愈出院，仍想赶来参加这次会议。由于他们两人今天没有参加，所以我代替他们来致开幕词。

这次会议讨论的问题，是关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大问题。林彪、“四人帮”把我们的国民经济搞得混乱不堪，达到了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两年半整顿，已经大大好转，所以三中全会号召全党全国人民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方面来。但是，在我们的国民经济还存在着比例失调，还需要用一定的时间来进行调整，这样才能够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奠定巩固的基础。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还与四个现代化不相适应，我们必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为四个现代化创造条件。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如何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牵涉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许多问题，所以有必要召开一次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学术讨论会，澄清过去思想上的许多糊涂观念，提出新的见解，把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全国重要的经济理论研究机关，重要的经济院校和大学的经济系或经济学教研室，经济业务部门的研究机关，宣传机关和许多著名的经济学家，人才济济，聚集一堂，可以说是一次“群英会”。这次讨论的问题都围绕着四个现代化，而以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为中心。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这一点是没有争论的。但是究竟如何进行计划管理，有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所以很有必要集合全国的人才，群策群力来研究这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为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最近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提出了“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个重要问题，对我们思想很有

启发。科学社会主义本来是应当建立在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基础上的。我国底子薄，人口多，国民经济特别农业生产还是离现代化很远，在这样的基础上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这是马克思所没有设想过的。我国现在的计划管理制度，基本上是五十年代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当时，学了一些好的经验，也学了一些不好的经验。有的经验，在苏联也不适合，同我国的情况就差得更远。我们要改革的，是那些不好的、不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要改革，必须在理论上弄清一些问题。例如，我国的人民现在还有百分之八十是农民，他们还在公有化水平很低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生活。对于他们，如果不借助于价值规律，能实行计划管理吗？过去我们有一些时候用管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办法来管理集体所有制经济，剥夺了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自主权，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损失。这二十年农业生产发展很慢，就不尊重价值规律有很大的关系。这个问题需要认真研究。

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怎样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很多同志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不是互相对立的。国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来促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有的同志认为，国家必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要它们对自己的经营成果享受一定的权利和担负一定的责任；国家计划的大部分应当是参考性的计划，企业可以参考这些指标来决定自己的经营管理方针，争取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国家则主要利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即通过税收政策、价格政策、信贷政策等等，来引导企业更主动地执行国家计划。这里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还有许多其他同志提出各种宝贵的意见，这些都需要我们敞开思想，认真进行讨论和研究。

今天我只能提出问题，不可能也不必要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看法和方案。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应该让大家讨论。今天我想着重讲一个问题，即怎样开好这次会议，为此我想提出我们的会风，也就是学风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整风学习中曾经提出要整顿学风，那时候我们要反对的，是王明的教条主义学风，所以毛主席提倡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学风。以后，它成为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这个传统，有一段时间，被林彪、“四人帮”破坏了。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多次提出要实事求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特别是在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以后，这个传统又逐步得到恢复。最近我看了几篇为这次会议准备的论文，都是从实际出发来研究这个理论问题的。我们这次学术讨论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这基础上，我们还要很好地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作为学术讨论会，百家争鸣的学风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百家争鸣，就要坚持真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承认有什么不是以理服人，而是以势压人，以权压人的所谓“理论权威”。

我认为，一九五九年上海召开的那次价值规律讨论会，会风是比较好的。那时候大家都可以畅所欲言，对任何一种不同的意见，都没有打棍子，戴帽子，贯彻执行了百家争鸣的方针。凡是科学理论问题，任何人都不能凭自己的权力来作结论，包括党的领导者在内。去年在报上发表的毛泽东同志给李达同志的信，完全表现了平等待人的态度。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总的来说是本好书，但他答复几个同志的信，有不少武断的结论。结果有些结论做错了（如说价值规律对农产原料的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决不能把农业机械卖给集体农庄）。我国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为着篡党夺权，混淆理论是非，把许多同志的正确言论当做修正主义毒草来批。反之，张春桥、姚文元的两篇反党文章，却成为“经典”。里面许多谬论当时就有许多人反对，但是不敢批评，不准批评，谁批就是“反党分子”。那一段时间，

毛主席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被他们一扫而光，学术思想完全窒息了。

在粉碎“四人帮”后，我国的理论家发表了许多批判“四人帮”的文章，也召开了好几次学术讨论会，成绩是巨大的。某些问题上有一些不同的观点，这种现象是必然会产生，应该允许在报刊上、会议上自由讨论。这没有害处。真理愈辩愈明。而且是不是真理，归根到底要由社会实践来检验。真理有时在多数人手里，也有时在少数人手里。应当允许少数人发表不同的意见。

我希望在这一次会议中，大家能够畅所欲言，提出各种不同的意见，并且以同志的态度互相探讨。如果这次会议只有一种意见，一边倒，那我认为这次会议不是成功了，而是失败了。理论工作者应当敢于坚持真理，坚持自己的观点。在座有老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甚至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是受到批判的，我也曾批评过他。他在几年冤狱以后回到家中，就向同志宣布他继续坚持他过去的观点。尽管我不完全同意他的观点，但我认为他这种敢于坚持自己的观点的风格，是我们应当学习的。

邓小平同志在一次会议的总结发言中讲到，我们的宣传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原则。这同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不矛盾。只有贯彻执行百家争鸣的方针，才能更好地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艰巨任务。我们讲百家争鸣，是为了发展学术，使学术更好地为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通过贯彻执行百家争鸣方针，把学术界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献计献策，一定可以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只有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才能巩固党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充分发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更加鲜艳夺目。

会前有的同志问我，会上要讲些什么？我说，第一，开幕时候不讲观点，避免束缚大家的思想；第二，结束时候也不作结论。我只讲一个问题，就是百家争鸣。我希望这次会议开成一个充分体现党的百家争鸣方针的大会。我们这一次会议的任务是，充分讨论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中怎样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如何改进经济管理体制，应当在理论上作出较大的贡献。

祝会议取得圆满的结果。

关于价值规律的内因论与外因论^{*}

孙 冶 方

关于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现在基本上趋于一致的意见是：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遵守的客观经济规律。但对价值规律的理解上仍有分歧，即内因论和外因论。

外因论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两种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出发，来论述价值、价值规律的作用的，因而价值、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来说，是从它与集体所有制的相互交换中引到内部来的。按照这种观点，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是递减的，随着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特别是在实现了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后，价值、价值规律就不存在了。外因论的创始者是斯大林，它是斯大林自然经济观的产物。斯大林对于生产关系的定义，就是把所有制从生产、分配关系中独立出来，而把交换(流通)从生产关系中排除出去。

外因论给实际工作带来的祸害就是由于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不是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而且不讲等价交换，不讲经济核算，反正“肉烂在锅里”。所以，不少国营企业亏本，靠财政补贴。补贴从哪里来？如果全民所有制企业都不赚钱，还不是从农民那里来，坑了农民吗？

内因论认为价值、价值规律首先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交换关系的产物。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主义灭亡之后，消失的不是价值本身，不是价值实体，而是交换价值或价值形态。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交换关系中仍然存在着价值的实体——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因而，价值、价值规律仍起作用。商品价值与产品价值的界限不在价值实体，而在价值形态上。商品价值是借助另一个商品来表现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的波动来反映的，而产品价值是通过成本会计、统计报表直接来表现的，它要求价格必须符合价值。因而，内因论强调要在价格符合价值的基础上，加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核算，搞好综合平衡。这种平衡不仅是使用价值的平衡，而且应是价值的平衡。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农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这是造成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也是我们的计划工作、综合平衡难于搞好的一个原因。

我不赞成价值规律和商品挂钩的外因论说法。有的同志问，这个问题与当前的实际工作有什么关系？我认为，外因论容易使人误解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似乎价值规律仅仅是通过商品市场、价格对价值的背离、价格的波动来调节生产；仅在国家计划不能控制的范围内起作用。我认为，应该强调产品价值规律，这和商品价值规律不同，它正确反映了生产领域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比例。

这次会议提出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我认为这种提法本身就不精确。我主张要有严

^{*} 这是孙冶方同志在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上所作报告的摘要。

格的国民经济计划。全民所有制的产品和价值规律挂钩，就是要强调产品的价格要正确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消耗，计划要正确反映社会需求。市场就代表需求，计划与市场结合就是计划要正确反映社会需求，以需定产。计划要正确安排人力物力财力的分配比例。

我强调产品的价值规律，产品的价格要反映价值。这也是针对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我主张把现在通过价格杠杆从农民那里拿来的东西，变成所得税，由暗拿变成明拿。有人说这是自找麻烦。这不是自找麻烦，暗拿和明拿不一样。农产品按价值定价，超过公粮的交售部分，农民可以拿到它的全部价值。这样就会大大促进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现在一斤粮食，成本要7—8分钱，而它的活劳动的代价才2—3分钱。农民就一定要搞些副业。前一段批评农民弃农经商，所谓弃农经商，无非是帮助国营企业搞运输等，在北方叫拉脚。我们天天讲以粮为纲，讲粮食是宝中宝，可是粮食价格那么低，农业长期上不去。我始终强调等价交换，可是有人说我是挖财政部的墙角。其实，我是财政部门的忠实的看门人。我所考虑的是如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用明的办法（即直接税的办法）而不是用暗的办法（即苏联经济学家所说的价格杠杆的办法），从农民那里取得他们对国家的必要贡献。二十多年来，用剪刀差的办法取得财政收入，把农民生产积极性挫伤了。我们党解放以前，主要是搞农民工作，可是解放三十年来没有把农业搞好。我讲产品的价值规律，产品价格反映价值，使农业生产也能尽快搞上去，当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有很多困难。因此，就需要继续调查研究，深入讨论。

我讲过“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是过去在一次辩论中脱口而出的。其实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不应该一条一条的孤立地研究，并分出谁第一谁第二。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列出许多规律，但是一条规律也没讲清楚。马克思的《资本论》不是一条一条孤立地研究规律，而是把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客观经济过程作为研究的对象，讲明了整个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那种把规律排队的观点是错误的。

有的同志认为我提出的产品价值规律是个计量的问题。我说不是，不光是量的概念，它反映着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的关系，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费用与效用的关系。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反映了生产关系的问题。

有的同志说，你讲的价值规律，不如就叫节约劳动的规律。我认为不如价值规律好。承认价值决定就要承认价值规律。

我再讲一个问题，我们九亿中国人民要实现四个现代化，从什么地方做起？

我们一定要改革复制古董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扫清道路。否则这条冻结技术革新的制度压得我们翻不了身。这套制度不合理，首先在于折旧年限过长，我们的折旧年限一般是25年，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固定资本更新一般是5年。我们的设备更新一次，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设备已经是第五代了，而我们还是“老头子”当家。我们靠每年引进的有限的一些外国先进设备，怎么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只有加速现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才能改变我国工业技术的落后面貌。这个任务，只有按照技术设备更新的规律办事，才能完成。

关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及其它*

骆耕漠

我的发言主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提法是否科学？

在这次会前和会议中间，都有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提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样的提法是否科学的问题？由于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现在人们还有不同的使用法，我认为，在谈主题前，有必要先说明我是按什么样的涵义，来使用以上两个概念的。

关于“计划经济”的涵义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有以下异同。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有大规模的复杂的社会分工，都是现代化大生产，除了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之外，都有必不可少的交换环节和交换关系，交换的比例客观上都受耗费在（物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制约。（对该物化劳动量，现在的习惯是不分它在什么社会关系中形成的，都一律称它为价值。我认为这样的统称方法是不合适的或不周全的，但是这里可以不去涉及这个问题。我以下也都称它为价值。）这是以上两种经济共同的地方。两种经济不同的地方是：一个以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生产、分配、交换），基本上是可以由社会根据客观条件，来统一地、有组织地（即有计划地）来协同进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是不可能象上述那样有计划地协同进行，而必然是处在无政府状态之中。根据上述情况，我国报刊及日常口语中，常称社会主义经济为“计划经济”。我以下所说的“计划经济”，就是如上的涵义。

我这次从别的同志提供的材料中，知道南斯拉夫经济学家们一般是不用“计划经济”来称呼社会主义经济的。据我理解，其原因大概有二：一是“计划经济”这个词，按他们那里的习惯，可能嫌它会被误解为凭人们主观安排（计划）的经济；二是（这大概是主要原因）把“计划经济”看作象苏联那样“由上而下”安排下来的“国家垄断经济”的同义语，所以特别不去用它。我上面所说的“计划经济”，是指社会主义经济本身（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所客观具有的，可以由社会来统一组织的可能性和必然性这一意义而言。至于人们如何去组织、去计划，如苏联斯大林时期的由上（国家）而下，南斯拉夫五十年代以来的由下（社会基层企业）而上，等等，我是把它看作作进一步的另一具体问题。

现在人们是把凡用来交换的产品，都称作商品，和把凡耗费在产品内的平均必要劳动量对产品的交换比例起着决定作用的规律，都称为价值规律。对这样的统称，我也认为是不合适或不周全的，但是这里也可以不去涉及这个问题。我以下也这样统称它们。由于这样的

* 本文是根据我 1979 年 4 月 28 日在无锡市举行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整理而成，作了一些删节。

统称，同志们在感到有必要作区分时，就把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上述规律称为资本主义价值规律；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上述规律，称为社会主义价值规律（也有人分别称它们为“第一、第二价值规律”）。跟这一样，商品（交换）经济也就被区分为有两类，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计划性的特征表述在内，又可以称社会主义经济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称社会主义价值规律是赋有计划性的，不是自发性的。

什么叫市场经济？

有同志说，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从来没有用过市场经济这个提法，从经典著作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我认为，这话说得太宽太绝了。我读书留下的印象，是经典作家不止一次地分析过什么是“市场经济”。有同志在讨论会上明确举出经典作家是讲过的，并摘出列宁写的一段文章。列宁在《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一文中说：“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因此，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要揭露小市民社会主义所抱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实行小经济‘平均制’以及甚至可能保存小经济的一切毫无根据的希望。”^①

可见，经典作家是明确用过“市场经济”的概念，并分析过它。从上面的引文，可以清楚看出：市场经济就是指商品（交换）经济，是通称。因为市场是人们交换商品的场所，市场经济就是人们会集到一个场所（如摆地摊的马路旁，聚集许多货物供人购买的店铺里）进行交换和买卖商品的经济。“市场经济”比“商品经济”这个“学名”好懂。

从列宁的上一段文章中，可以理解出：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会使小商品生产者破产的，因为那里有大、中、小资本（资金）不等的私有生产者的你死我活的自由竞争，大鱼吃小鱼，两极分化。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不多说了。

至于市场经济（=商品经济）这个范畴，是否只能用于列宁上面所分析的私有交换经济，这是国内外经济学界有争论的问题。这里，我趁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机会，简单地插说几句话。前面已经提到，我是不赞成把社会主义公有交换经济亦统称为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同时我也明确不认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消灭和需要去消灭生产单位互相遵循等劳交换原则，去交换他们的产品这一极为重要的和绝对不能去掉的关系。1964年起，我尤其抱这样的观点。记得卓炯同志有过公平和形象的说法。他判分说：对待商品经济，我是国内的“窄派”，但是我丝毫不主张要消灭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各种交换关系；我是坚持社会主义交换关系是可能有计划地自觉地遵循等劳交换的原则来进行。同时卓炯同志也曾指出：如按主张要有等劳交换的经济关系来划分，骆耕漠又比于光远同志是更明确的“宽派”，因为于光远同志过去对共产主义经济仍然必须保持生产者互相交换产品的关系，在论点上多少还是有点犹豫的。另外，卓炯同志还同时讲到：孙冶方同志对商品交换抱窄派观点，对价值规律抱极宽的观点，是一头窄、一头宽的“中派”。以上对商品经济及其价值规律的各种观点，涉及对有关经典著作和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交换环节的实际的本质如何理解，是很复杂、也是比较深的理论问题，是一时是非难定的。我插进来讲以上的话，是因为过去社会上和经济学界有人以为：所谓我的“窄派”观点，是主张消灭我国现行各种交换，或者虽要保留这些交换而不主张尊重客观上的

^① 列宁：《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等劳交换规律，以及要消灭人民币，或者把人民币变为不能来回使用的象粮票、布票一类的凭证。其实，我从未作过这类分析。现在借此机会打个招呼，希望同志们知道我对以上问题的口径。

前面已经说过，我在用语上愿求同存异；亦称我国全民各企业间以及工农间的交换为商品交换，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我以下是把“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作为同义语使用。为免混淆，既把商品经济分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此，对进行交换“市场”，自然也要相应地一分为二，即前者为自由竞争的市场，在那里，人们可以自由买卖、哄抬价格、投机倒把，等等，也就叫做资本主义市场；后者，社会主义市场，基本上是有计划、有组织的，是不容许上述那一套尔虞我诈和以邻为壑的行为的。我同意会上有的同志对“市场”这一概念的划分。他说：“市场（引者注：按指统称的市场而言）是个抽象的概念，应该明确是什么市场？历史上有小商品生产的市场、资本主义市场。在我国有计划市场、半计划市场、完全（？）自由的市场。”我认为，从这句话，可以看出，他不是把“市场”只理解为“自由市场”，所以，也包括社会主义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同时，他还按我国经济公有化程度的不同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同，把我国现阶段的市场分为三类。这里，我有这样一个意见：就是我国目前又重新适当提倡的“集市贸易”，也不是完全自由化的市场，它多少还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指导和控制之下，而同私有制社会里的自由市场仍有差别，不能称它为“完全自由的市场”。会上还有同志说：“对计划和市场这个问题，实际部门和不少领导同志都理解为计划经济和自由贸易。”又说，“我们应当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理解市场的概念。”我是赞成这一点的。不过这是一个理论难题。我们现在只要互相了解彼此的口径就行，不要出现“关公和秦琼在台上打仗”的事就行。这个同志的发言，表明一个情况，即在“实际部门和不少领导同志的理解中”，商品经济这个概念，已不限于用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上，而“市场”和“市场经济”的概念，则还大多被理解在资本主义“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这个涵义上。这是因为“商品经济”是个较抽象的“学名”，容易被沿用来统称社会主义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公有交换经济，至于“市场经济”则是对文雅称号的“商品经济”的通俗形象化的称呼，而且人们现在一听见，还是容易连锁地勾引出自己头脑里的类似旧上海南京路大拍卖商场和旧上海南市城隍庙里的摊、铺招揽生意的情景。所以，就象南斯拉夫有的经济学家，在和我国出访的经济学家代表团谈话时，也觉得要特别强调声明：他们“南斯拉夫的市场是没有自发势力的市场”，即是“意味着在计划控制下的商品交换……”。这也就是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进行有组织交换的计划市场，而非自发的自由市场。我认为，南斯拉夫经济学家特地向我们访问代表团这样强调声明，大概是他们没有忘记五十年代改行“市场经济和社会计划”相结合的体制的开始一段时期内，曾有“自发势力更深入经济”和“开始两极分化”的问题，要我们的访问代表团予以注意。

以上是我对求同存异而统称的“市场”和“市场经济”一分为二的理解。

“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提法是否科学？

在讲清楚我这个发言中所用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的涵义以后，我来谈谈我对以上问题的一些看法。有的曾出访的同志说，南斯拉夫没有“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他们只有“市场经济与社会计划相结合”的提法。南斯拉夫不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就是因为前面说过的，“计划经济”这个概念，在他们那里是一般地被理解为

自上而下的、国家集权的、官僚计划下的经济，所以，他们自然不会用以上提法。

对南斯拉夫的后一个提法，我顺便提一点看法。其中：后项“社会计划”是指从基层企业和联合基层企业由下而上逐级协调平衡的计划而言，属上层建筑；而前项“市场经济”即为南斯拉夫所主张的，受社会主义市场调节的那种经济体系，属经济基础。就是：既要有他们的“市场经济”，也要有他们的“社会计划”，使前者在后者的指导下运行。（据说，南斯拉夫经济学界对这个提法，至今仍有争论，因不知其详情，这里无从评述。）至于我国报纸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和南的上述提法，两者的结合内容不同。这是要分清的。在我们的用语中，计划经济，可以被体现在由上而下为主的“国家计划”，也可以体现在由下而上的“社会计划”。按计划体制形式说，虽有差别，但是前者不一定是“国家官僚主义计划”，这还要看国家政权是否体现人民民主，是否为人民服务。

下面，我按自己上面所划分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口径，来谈谈我对“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是否站得住、是否科学的问题的意见。分三点说：

第一点：如果说这个提法中所说的“计划经济”是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本身（我认为大家都是这样理解的），其中市场经济，如果是指自发的，不由社会统一组织的自由贸易（自由市场经济），那就等于把两个水火不相容的经济体系混合在一起了，那就是极错误的提法。但是，以上提法，不是这个思想，因为那是在社会（国家）指导和控制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言。有的同志有以下意见：“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提法，易于令人误解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完整的有机统一体，而是由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个互相对立的部分组成的”，因此，他建议报纸上“不用这种含混不清、易于令人误解的提法”。我认为这个建议是好的。不过他是仅从“市场经济”这个概念，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还仍然是传统地指自由市场、自由贸易的这一角度去评论以上提法。但是，我认为，上述提法的问题还不止此。那就是因为下述第二点。

第二点：即使“市场经济”这个概念，也同“商品经济”概念一样，已为人们所知道，它有所谓社会主义市场、资本主义市场的区别，即既可以是指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又可以是指社会主义的有组织的市场经济，和上述提法中的“市场经济”是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系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也有不合逻辑、不科学的毛病。因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本身，如前所述，不仅内在地包括生产关系（狭义）和分配关系，而且也必然内在地包括交换市场关系。所以，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一提法，就同以下提法一样不合理，即如同说“人的身体要同它的血液循环系统相结合”。

有的同志说，似乎是因为我国有什么人主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所谓不需要有交换的自然经济，或者虽然认为要有交换，但是，是无需经济核算，无需遵循等劳交换原则（即无需遵循“商品价值规律”）的决定作用的自然经济，从而要强调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道理。姑不论我国有无上述“社会主义自然经济论”者，上述“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和论点，显然不是针对上面的“假想的论点”提出来的。

第三点：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提法，或者有同志会从下述“市场经济”的涵义去理解。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市场，半计划市场和完全(?)自由的市场之分。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所掌握的计划市场是主要和大量的，但也还有象有的同志告诉我的，有的省去冬以来，逐步开展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后的农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价购销的办法，这就是从属于上述计划市场的“半”计划市场。除了上述计划市场、“半”计划市场外，还有更自由一些的农村集市贸易。前面说过，集市贸易的性质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并不相同，

它也是在上述两种市场控制和影响之下的。上述“半”计划市场和集市贸易，会有相应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但是只要有强大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对它们发生经济的控制作用，就不会破坏而会有利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发展。如果所谓“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其中的市场经济是指半计划市场和集市贸易，那就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不过也欠科学。同时，目前上述提法的出现，也显然不是从上述角度出发。

所以，总起来说，我认为，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提法，提出前面三点看法，大概是合适的。

（上接第47页）

贯彻的。要利用价值规律，困难更多。由于长官意志和官僚主义无视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给国民经济的平衡造成许多缺口，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不按社会需要进行分配；产品质量差，不少日用工业品的产量、品种、花色与市场脱节。这个矛盾很突出。解决这个矛盾的有效办法，应该利用市场的作用，实行以销定产，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劳动者的个人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彻底扫除官商作风。对于那些无发展前途、经营管理长期得不到改进的企业要进行调整：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该并的并，该转的转。要采用经济立法，保证产、供、销的协调平衡。至于那些转产或调整生产确有困难的工厂企业，只要其产品是可以储存的，质量是好的，还应让其在一定时期内继续生产，商业部门也应该继续收购，待调整了生产，积压的商品是可以逐步销售出去的。这是在转产时不得已而又必须采取的权宜措施。当然，这类工厂企业应设法在限期内积极调整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如果因主观过失而逾期不能完成调整任务，商业部门可以拒购计划照顾之外的产品。总之，对价值规律的利用，必须是自觉的，有计划的。一方面要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反映出来的社会需要情况调节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这种调节又是有计划的，要按实际情况行事。

只要我们坚决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又从经济现实出发，自觉的、有计划地去利用它们，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定能蓬蓬勃勃地向前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

苏 星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在学术界，已经争论多年。最近一个时期，主张是商品的人多起来了。

我也主张这部分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认为这是客观存在，不管你承认还是不承认，它都是商品。根据是：

第一，它具有商品的两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例如钢铁，不仅有多多种多样的品种、规格（这属于使用价值范畴），而且要计算成本、利润、价格（这属于价值范畴）。

第二，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也具有两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在劳动过程中，通过具体劳动，消耗生产资料，把原有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与此同时，抽象劳动则创造出新价值，这部分价值除去用于补偿劳动者生活资料消耗的部分（必要劳动），形成企业的利润和税金（剩余劳动）。

第三，这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小高炉生产的铁之所以要由国家财政补贴，就是因为其中大部分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可避免地要亏损。

第四，这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也表现为价格。价格可以背离价值，但是，不能背离价值太远，远了，会影响再生产的规模。例如，煤炭的价格由于长期低于价值，亏损面大，已经影响了煤炭生产的增长速度。为了加快煤炭工业的发展，必须提高煤炭的出厂价格。

上面讲的这些，都是商品的特征，人们凭意志无法改变它。如果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这一系列的问题如何解释呢？

二

问题是，生产资料为什么是商品？

1959年，我在一篇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①的文章里，讲了两个观点。

（一）“社会分工和生产的社会化，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生产的重要原因”。

^① 载《红旗》1959年第16期。

(二)“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生产资料的调拨,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问题有所不同。全民所有制经济,由于是社会化的大生产,两大部类和各个部门之间的交换,一万年都会有的,这种交换不一定是商品交换;在生产、分配、交换过程中,劳动时间的核算,也一万年都会有的,这种核算也不一定借助于商品的价值。因此,今天国营企业之间调拨的生产资料具有商品的属性,不能只从交换和核算的必要性来解释,更重要的原因是因为消费品是商品。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是互相依存的,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消费品既然是商品,生产资料不可能不具有商品的属性。当然,这里所指的生产资料,是指进入交换过程的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些生产资料(如土地、矿山等等)并不是商品”。

第一个观点,不是我的创见,早已有人就此写过文章。这个问题,还需要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劳动的特点,作进一步的分析。第二个观点,是我受到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启发想出来的,当时,还没有完全想清楚。实际上,我的意思是,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的问题,不应当离开消费品,孤立地解决,应当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问题,统一解决。它们不是商品,就都不是商品;是商品,就都是商品。商品是社会关系的体现。作为商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都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结晶,并没有什么区别。正因为如此,生产资料的价值才有可能通过工人的具体劳动把它转移到消费品的价值上;消费品的价值也才有可能在消耗以后,由工人的抽象劳动创造出新价值,并把它加入到生产资料的价值中去。正因为如此,生产资料价格提高才会提高消费品的成本,从而提高消费品的价格;消费品价格提高,才会影响工资提高,从而影响生产资料价格提高。这是真正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没有办法把它们分开的。

当然,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有些细节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三

反对生产资料是商品的同志,有一条理由,说商品交换是所有权的转移,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所有权并未转移,因此,不是商品。

这里,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商品交换(不管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还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会不会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我认为,商品交换,当事人需要彼此承认是商品所有者(法律上叫所有权),但是,并不会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在交换过程中,双方按照价值用对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换回对自己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作为使用价值,他们是放弃了一种使用价值,取得了另一种使用价值,例如,农民放弃谷物,取得了手工业者生产的犁;手工业者放弃犁,取得农民生产的谷物;作为价值,他们谁都没有失去什么(当然是在等价交换的情况下),相反地,他们是牢牢地保持着所有权的。果真失去商品的所有权,那就不是交换,而是赠送或者被抢劫了。

因此,问题不在于转移所有权,而在于同一所有制经济内部可以不可以存在商品交换?我认为是可以存在的。事实上它早已存在。马克思和列宁都认为,共产主义不再存在商品交换,但他们认为,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也是不可少的。这种交换,当然是同一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交换。但现在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不但有交换,而且是商品交换。这是新问题,它只能由后来的人们通过实践逐步解决。斯大林是想解决这个问题的。但由于受到苏联当时具体经济政策和计划方法的局限(这种局限,在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有时是难免的),没有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由于斯大林否认全民所有制生产

的生产资料是商品，当他论证这些问题时，便遇到了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因此，不能不留有很大的余地。例如，他在谈到价值规律的作用时说：“问题在于，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需要的消费品，在我国是作为商品来生产和销售的，而商品是受价值规律作用的。也正是在这里可以看出价值规律对生产的影响。因此，在我们的企业中，这样一些问题，如经济核算和赢利问题、成本问题、价格问题等等，就具有现实的意义。”^①这里面当然也包括生产资料的生产，甚至主要是对生产资料的生产说的；同时，他承认，生产资料还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这同他的结论都是矛盾的。我认为，如果能再前进一步，问题就接近于解决了。

反对生产资料是商品的同志，还有一条理由，说生产资料是由国家分配（我们叫调拨）的，因此，不是商品。

我同意这样的看法：不论是调拨（不是无偿调拨）还是通过市场出售，生产资料都是商品。调拨和通过市场出售，是交换的形式，并不能改变产品的性质。交换形式是人们可以抉择的。同样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的国家以调拨为主，有的国家以通过市场出售为主；同一个国家，也可以一个时期以调拨为主，一个时期以市场出售为主。究竟哪一种形式更有利于发展生产，更符合经济规律，可以研究。但是，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是客观的东西，不能说，通过市场出售时是商品，改为调拨就不是商品了。其实，这种改变交换形式的事，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有。战争期间被围困的城市要配给食品，遇到能源危机要求配给燃料，是不是因此就改变了食品和燃料的商品性质呢？显然不会的。

四

既然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我们在从事生产资料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过程中，就必须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使我们的行动更符合于经济规律的要求。这包括：要严格地实行经济核算（现在有的部门不计利润），对固定资产更新认真计算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规定矿产品的价格要考虑级差地租，生产资料的交换采取更适合商品特点的形式，等等。这些问题都是要专门研究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5页。

什么是计划经济

李震中

什么是计划经济？我们可以用几句话来回答，但这样未免过于简单，说不清楚问题。我想最好还是把它展开来谈，这样可能有助于搞清这个问题。本文试图就这个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认识，不妥之处，请大家指正。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计划经济，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很多明确的论述，并为人们所熟知，本来是不成为问题的。可是，当今在世界上却出现了各式各样的“计划经济”，可以说是五光十色，弄得人们眼花缭乱起来，同时，对计划经济的解释也是众说纷纭。所以，研究一下什么是计划经济，也就成为必要了。

现在，我们来看看有哪些“计划经济”。

在计划经济出现以前，马克思、恩格斯早就预见到，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社会将根据需要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个科学预见，在列宁、斯大林领导的社会主义苏联得到了实现，从而，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在全社会范围内生产者按照社会共同的合理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由于实行了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伟大成就，从此，计划经济在全世界的影响越来越广泛，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日益为人们所认识。过去我们通常所了解的计划经济，就是苏联所实行的这种计划经济。二次大战以后，又出现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些国家里，先后都建立了计划经济制度。这些国家所实行的计划管理制度和方法大体上都是仿效苏联的。这种计划管理的特点是强调集中和自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计划。后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某些改革，出现了不同情况。例如，南斯拉夫就有自己的特点。据介绍了解，南斯拉夫早在1951年就放弃了苏联式的“中央集权计划”。联邦政府制定社会计划，包括中期的和长期的社会计划。这种计划只具有预测性质，对企业和地方不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产品销售和原材料的购入，均由企业自行决定。产品价格基本上按市场供求关系自行调整。为了使社会生产能有组织地协调地进行，主要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从基层起自下而上对各级计划进行层层协调和调整，通过协调达成协议和社会契约，作为社会计划的基础；二是，通过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法令，对需要发展的项目给予优惠条件，对不需要发展的项目加以限制，以此来指导和调节经济发展。南斯拉夫的这种情况应当怎样看，是市场经济为主还是计划经济为主？还是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经济？或者说，它具有独特风格的计划经济？罗马尼亚的计划管理制度与南斯拉夫不同，但和我国的情况基本相似，可以算做同一类型的计划经济。

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社会矛盾的日益尖锐化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破坏，加之社会主义